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	-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 -0.018
营业收入	30,000	4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0	41,0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00万元至亏损800万元之间;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万元至亏损700万元。公司2025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行业终端市场需要恢复缓慢,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整体盈利空间受限;(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及销售投入,销售费用上升;(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预计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约1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资产报废损失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柳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柳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的股东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肖诗强,30%转让给崔佳,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三》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三》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肖诗强,30%转让给崔佳,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四》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四》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肖诗强,30%转让给崔佳,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1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6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用募集的资金偿还原股东、肖诗强部分股权转让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人民币50,294,631.95万元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1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6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用募集的资金偿还原股东、肖诗强部分股权转让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人民币50,294,631.95万元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原股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例为1.98%。若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20,301,818股减少至14,83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7%降至5.39%。

2、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3月2日10时起至2026年3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类别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人	减持原因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113	34.40%	1.38%	2026-03-02	2026-03-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3-02	4,800,113	34.40%	万国江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800,113	34.40%	1.38%						0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750/02>)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4,800,113	1.38%	4,800,113	1.38%

三、股东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回款。基于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合同进度的最新评估,对以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产品毛利率较前有所修复。

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智能装备业务所确认收入的订单主要来自2023-2024年度,因2024年执行“以投代产”整体搬迁,生产经营受阶段性影响,导致当期新增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下滑,板块盈利能力承压。

4.其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1.98%。若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20,301,818股减少至14,83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7%降至5.39%。

2、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3月2日10时起至2026年3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类别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人	减持原因

<tbl_r cells="13" ix="2" maxcspan="1"